

2018



矯正好幫手

廉政細工防貪手冊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保護

防護

愛護



序言

隨著時代的演進，矯正機關對於獄政管理之思維革新及清廉形象之再造，已勢在必行。然而，矯正機關是一個相對封閉的小型社會，職場環境充滿挑戰，加以社會大眾對於犯罪矯正工作仍缺乏足夠的瞭解，倘遇偶發風紀案件，即遭社會責難及輿論撻伐，長此以往，不僅抹煞矯正同仁的熱忱與付出，也動搖矯正興革的信心與理念。

自本人上任以來，多次期許矯正機關首長應秉持專業領導、品德領導、用心領導、態度領導等領導力，以首長的高度帶領同仁找回崇高的工作使命感，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營造正向的工作分氛圍，擦亮矯正機關的招牌。同時，矯正機關首長應瞭解事先預防勝於事後處理的重要性，我們發現很多案件是制度性誘發的犯罪，也有許多案件是公務員不諳法令所衍生的小奸小惡，但即使是小奸小惡，依然斷送公務員自身前程及摧毀政府信譽。因此，如何採取有效的防弊措施，以防止相同弊案重複發生，一方面讓同仁免於不必要之訟累，另一方面可以幫助機關去除積弊與沉苛，藉此贏得信賴、支持與尊重，益形重要。

此次矯正署研編之「廉政細工防貪手冊」，即是基於預防性角度，將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類型化、去識別化，在首長支持下召開廉政細工會議，集結專家學者、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一起腦力激盪，集思廣義，研提有效防範風險弊端重複發生之機關防弊機制，未來更期許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而後超越，精益求精，不斷革新精進相關防弊措施，以深化廉政細工成效，達成廉能治理的目標。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謹誌

序言

面對司法改革的浪潮，矯正機關肩負「監禁」、「沉澱」、「蛻變」、「復歸」的功能與使命，務求實現司法「公義」與「關懷」，以回應各界對於提升收容人人權之期待。身為矯正人員必須具備宗教家的情懷、教育家的態度，抱持正人先正己、正身先正心的精神，且莫忘初衷，回歸本心，用心、踏實經營，引領每位收容人透過沉澱重拾信心，進而找到復歸的希望，使其明白愛與付出的真諦，最終蛻變成為一位良民，迎向幸福的人生，此有賴於矯正同仁上下一心，從根本做起、逐步改革。

本署基於「廉能為施政興革根本」之理念，以「廉政細工」治理模式為發想，由本署與廉政署齊力合作，針對矯正機關風險業務共同推動一系列防貪作為。首先就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由所屬矯正機關首長分別召開多次研討會，擬定各項議題重點及方案，再由本署舉辦矯正廉能興革論壇，將研討會研討結果彙整納為與談議題，邀集法務部各級長官、矯正機關首長與實務專家、廉政專業團隊以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透過多元化深入討論，提出具體可行之矯正廉能措施及政策，並據以彙編廉政防貪策略手冊，一來在機關內協助首長綜觀廉政風險全貌，同時作為客製化廉政宣導教材及矯正人員行為指引；二來藉由該手冊之公開揭示，在機關間針對風險控管建立經驗複製與滾動檢討機制，防杜弊端案件重複發生，進而型塑「心之所嚮，盡在廉能」的優質矯正文化。

本手冊係以易滋弊端業務研討會所蒐集研析之廉政風險與案例資料為基礎，納入矯正廉能興革論壇之各界回饋建議，精煉形成風險態樣與防弊措施並彙編成冊。全書架構分為「違禁品查察與管制篇」、「服務員遴選與管理篇」、「作業技訓材料與成品管理篇」及「收容人副食品採購與管理篇」，各篇章以風險態樣為經，案例故事為緯，羅列相關潛因分析並提供具體因應策略，織成一張嚴密的廉政防護網，從「愛護、防護、保護」之理念出發，透過不斷自我檢視，精進防弊之道，避免風險弊端一再發生，使廉政夥伴功能成為促進矯正興革的重要幫手，俾全面守護矯正同仁免於觸法，同時深化獄政改革之根本動力。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謹誌

目錄

序言

違禁品查察與管制篇	1
• 風險態樣一：隨人夾帶	1
• 風險態樣二：隨物夾帶	5
服務員遴調與管理篇	8
• 風險態樣一：未依程序調用服務員	8
• 風險態樣二：給予服務員不當之特殊待遇	11
作業技訓材料與成品管理篇	15
• 風險態樣一：材料或成品管理不善	15
• 風險態樣二：產銷機制未臻健全，易生圖利弊失	19
收容人副食品採購與管理篇	22
• 風險態樣一：契約標價異常	22
• 風險態樣二：驗收不確實，致以少報多、偷斤減兩或魚目混珠	23
• 風險態樣三：二級品管制度未臻健全，缺乏食安保障	26
附錄	

「矯正好幫手」廉政細工防貪策略作業流程



違禁品查察與管制篇



矯正機關常見的廉政風險業務大多圍繞收容人管理而發生，以違禁品需求為例，除部分物品係因環境特性使然，於圍牆內外並無二致，基於經濟學之供需原則，違禁品即在矯正機關內部形成特定「市場」，奇貨可居，收容人窮盡一切可能，千方百計企圖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為防堵部分違法亂紀者藉機協助夾帶、傳遞違禁品，以獲取不法利益，茲就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風險違失類型，逐一剖析實際案例、對應法規及因應策略，俾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防制作為。

風險態樣一：隨人夾帶

案例故事（一）

管理員某甲及替代役役男某乙、丙、丁、戊等人，分別擔任某監獄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該5人因與服務員及特定收容人熟稔或為舊識，或經媒介參加飲宴，而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收容人夾帶香菸、色情書刊、茶葉、衣物、安眠藥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親自送予服務員及特定收容人，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合作社服務員轉交予特定收容人，藉此獲取不正利益。

本案某乙等4名替代役役男及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嫌，遭判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潛因分析

(一) 部分役男因曾有前科、交往複雜或涉世未深等因素，易受收容人蠱惑或接受外界不當請託，利用協助勤務機會，替收容人或其親友攜帶違禁物品入監，謀取不正利益，損害機關清譽。本案係政風機構在受理檢舉案件調查，發掘役男不法情事，進一步策動陪同其向檢察機關自首，提供資料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擴大追查戒護人員與替代役役男攜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弊端案；另其因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獲得免除其刑處分，可供借鏡。

(二) 服務員(視同作業)管理鬆散：本案管理員某甲於擔任搬運隊、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服務員(視同作業)，接受服務員(視同作業)親友飲宴；替代役役男某乙等人為服務員(視同作業)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服務員(視同作業)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顯示服務員(視同作業)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進。

(三) 安全檢查欠落實：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2年，交付予服務員(視同作業)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對於具有「交通」機能小單位(如：搬運隊、合作社等)服務員(視同作業)的檢查及抽查工作，尚有策進空間。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機先發掘查辦，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因應之道

· 落實戒護區各項檢查，杜絕走私發生：

中央門、車檢站應落實進出戒護區所有人員(含長官、外賓)、車輛檢查，並嚴格執行戒護區內各項安全檢查與複查機制，發現違禁物品或其他缺失，不隱匿、不護短，依情節輕重議處，檢討發生原因改善管理缺口，並將相關案例列為宣導教材，俾使違法

亂紀者知所警惕。

•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賴擁連「2017年矯正人員貪瀆不法研究案」研究報告，同仁貪瀆不法行為與接受法令宣導呈現負相關，亦即法令宣導對於機關同仁貪瀆不法行為確有遏阻效果；而為強化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遇收容人或其親友請託、利誘時之處理能力，應積極辦理新進役男法令教育，並利用員工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政風法令與案例宣導，並適時結合地檢署檢察官或專家學者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教導其如何於不悖人情事理下，合法妥善處理不當請託情事。

• 強化服務員管理，貫徹內控查察作為：

每周持續不定時抽查服務員管理情形，如場舍服務員是否依循規定及編制員額調用、有無黑牌雜役等，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

• 落實替代役役男輔導考核，消弭風險因子：

對於有問題或列管之新進替代役男個案，由隊長或副隊長進行輔導懇談並作成紀錄，藉以掌握違常役男，並適度調整工作使不能與收容人接觸，降低弊端風險。

案例故事（二）

某監獄執行檢身時，發現烘培食品班老師某甲欲攜入現金等違禁品，案經該監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及調閱書面資料綜整研析得知，某甲因監內地緣關係與收容人某乙泡茶聊天，繼而熟識，復受託自某乙二哥處收取新台幣4萬元，並試圖挾帶入監。

某甲未具公務員身分，全案情節尚無發現有該當貪瀆罪責事證，惟某甲違反該監管制規定，當日即予解聘。

潛因分析

本案係外聘講師因授課關係進而和收容人熟識，後與收容人進行對價利益交換，因外聘講師不具公務員身分，故無法究其法律責任。廠商、志工、外聘講師、醫生或進行輔導之宗教團體等多係熱心社會公益，抱持協助推展教化工作之熱忱前來監所服務，惟極少數會或基於鼓勵收容人、或基於心軟且不清楚違禁品之定義，甚或為謀己利之心態，而為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或代為傳遞消息，不僅違背監所紀律，更造成教化上的負面效果。

因應之道

- 審慎遴選外聘講師及志工，加強宣導管制規定：

授課講師及志工涉嫌夾帶違禁物品偶有所聞，各地監所對於外聘講師及志工資格之限制寬嚴不一，因此前來監所人士良莠不齊，業管單位應事先擇優篩選相關人選，並以書面告知明確「管制事項」暨「違反罰則」等規範，落實定期評核，並期提昇外聘講師及志工素質，維護矯正機關管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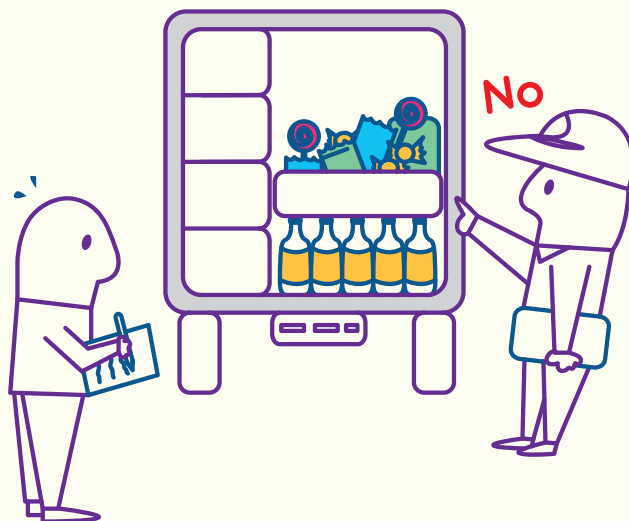
- 積極辦理社會參與活動，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為防止請託、關說影響同仁公正行使職務，應利用各式對外活動場合向收容人家屬、民眾、廠商、授課講師及志工宣達投訴檢舉管道，如政風單位電話、政風檢舉信箱、受理檢舉機關地址等資訊，以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並適時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防杜有不法勾結圖利及避免抵擋民意代表之請託、關說。

風險態樣二：隨物夾帶

📁 案例故事（一）

某監獄車檢站主管某甲於委託加工作業廠商貨車內發現2箱飲料及1包糖果，疑欲攜入慰勞收容人。案經該監政風室會同戒護科處理，當場由該廠商簽立不得再犯切結書，請其帶走物品，並告誡嚴禁攜入傳遞違禁物品等規定。



🔍 潛因分析

廠商或因頻繁進出監所而與收容人熟識，或係為打好關係（炊場）等因素，而甘冒風險運送違禁物品予收容人，因廠商非屬公務人員，是類案件除涉及毒品、槍彈等違法情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一般查獲違禁物品多以罰款或與業者解約為主；本案當初是以簽切結書並告知廠商「戒護區嚴禁攜入違禁品」結案。該監所無論是在契約或廠商作業材料的部分皆有相關罰則規定，但廠商風險最多是被解約或被罰款，目前尚無沒有刑法上的罪責可追究。

因應之道

・完備契約內容，禁止廠商夾帶違禁物品：

按收容人主副食品、合作社、技訓作業及其他工程等廠商人員與車輛均有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之風險，機關於簽訂合約時，應加註攜入違禁物品處罰條款，積極對該等人員加強宣導勿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等規定，並確實執行各項檢查及複檢機制，發現違法、違約之行為，依法處置。

・主動訪查民瘼，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

對於出（在）監所收容人及其家屬、廠商、授課講師、志工等，經常辦理政風訪查或問卷調查，以發掘不法線索；對於勇於檢舉不法情事者，應予鼓勵及保護，落實保密原則以防遭受報復。

案例故事（二）

某看守所主管某甲於辦理書籍檢查時，查獲收容人某乙委請會客菜業者某丙寄入之書籍中，夾藏疑似毒品。案經會同政風室查察並送驗，殘渣袋內含安非他命。

全案將查獲過程及驗餘毒品贖續移請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處，查獲違禁品之主管某甲另提請考績委員會予以獎勵。

潛因分析

對於民眾利用接見寄菜寄入違禁物品，除與前述涉及毒品、槍彈因違法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般違禁物品因非違法物品，除事先利用接見複聽或書信檢閱察知有收容人合意要求寄入，而得將收容人以違規論處外，尚難以罰則或違規方式辦理，因此對於法紀觀念薄弱、不知相關公務紀律或存有僥倖心態之民眾，仍時有發生利用接見寄菜摻雜違禁物品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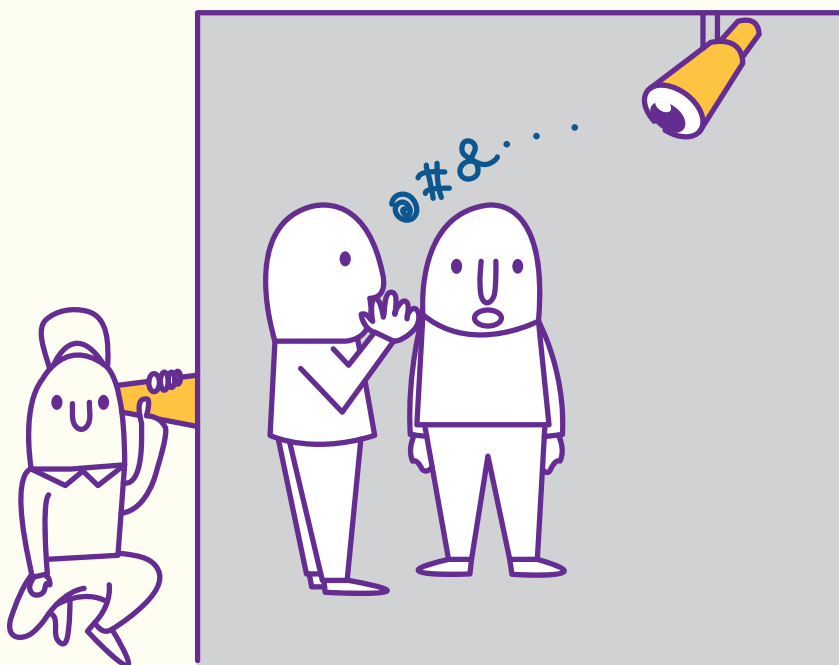
因應之道

· 賡續辦理接見監聽及錄音，積極發掘違常線索

收容人可能藉由接見傳遞訊息或遙控從事不法行為，政風單位應持續辦理複聽，一旦發現其接見談話內容涉及員工風紀問題或其他違常不法情事，立即深入查察，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 跨部會交流，結合外界資源進行安檢：

矯正機關目前多以人力實施各項安全檢查，若能透過跨機關層面之交流，譬如定期借用緝毒犬至矯正機關參與安檢，探討如何辨識毒品及違禁品等，分享安檢技巧與經驗，除能打破本位主義之舊思維，亦能在有限預算下發揮充分運用資源的巧思並提供同仁交流學習經驗。





受刑人受法院宣告徒刑，依法發監執行，進入監獄後，其所求目標唯有二項，一為早日期滿出監，二為在監輕鬆服刑。一般而言，受刑人只要表現良好，深具悔意，不僅可增加懇親、會客等福利待遇，亦有機會獲得假釋或縮短刑期提早出監，惟仍有部分受刑人不思以良好表現達成目的，企圖以非正常方式，達到提早出監或輕鬆服刑之目的，服務員工作係協助場舍主管，在監所內可以有較輕鬆的待遇及獲得較好的累進處遇分數，因此，成為有心人謀求的職位。監察院曾數次糾正矯正機關職員接受幫派分子飲宴、餽贈，及各界請託關說照顧特定受刑人等違失，坊間輿論亦質疑矯正機關服務員之調用、管理存有弊端黑數，破壞獄政管理，此類弊端缺失均潛藏廉政弊失風險。為防堵部分受刑人以不當方式影響監所對服務員之遴調，藉此獲得較佳地位與待遇，同時消弭部分違法亂紀者對服務員有不當管理或藉職務之便接受請託來獲取不法利益，茲就服務員遴調與管理之風險違失類型，逐一剖析實際案例、對應法規及因應策略，俾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防制作為。

風險態樣一：未依程序調用服務員

案例故事

某監獄教誨師某甲及管理員某乙經常依幫派首腦所請，照顧特定收容人或表示關心，甚至多次媒介其他矯正同仁，對與幫派有關之收容人加以特別關照、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對於不符調用資格之收容人，仍依當時規定但書「案情單純，有特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之例外條款，核准調用為服務員或視同作業收容人。

本案經監察院糾正，某甲及某乙因多次接受幫派份子飲宴、餽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經移付懲戒後均予以撤職併停止任用一年。



🔍 潛因分析

監所管理員受外界誘惑，未經正常程序調用服務員，使服務員在單位內擁有特殊權力與地位，衍生产管理上之問題。

・遴選特定人候用：

法務部矯正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注意事項」，已針對監察院所指「以案情單純，有特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等理由調用。」予以修正，但仍保留「各矯正機關因業務需要，暫時遴調具有特殊專長之受刑人，得由調用單位主管敘明三個月以內之調用期間、工作事項及地點等，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遴調，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之限制。」實務上調用服務員仍存在調用不適合人員，且作業上調用單位應填報三名（少年矯正機關填報二名）符合條件之受刑人，會辦各業務科（處）進行資格審查。調用單位已有屬意人選，另選2人陪榜，除增加作業流程以外，並無實益。

・服務員久任坐大：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注意事項」對於服務員資格，拘役、易服勞役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二週；刑期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一月；刑期五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二月；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累進處遇第三級

以上。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已逾一週。看守所被告入所已逾二週。如長刑期受刑人被選中，雖有定期考核機制，但服務員如有過錯，卻不一定會被撤換，往往會擔任至假釋或刑期服滿，因服務員在各單位具有特殊地位，因任期過久，坐大不易管理之情形。



因應之道

- 落實服務員調用與管理，符合法制與透明：

各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依法務部矯正署修訂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遴調與管理作業，避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存在私人請託、不法利益、不當管理等違法違紀情事發生，各調用單位管教人員並應持續按月考核其工作表現及行狀，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之遴調與管理符合法制與透明。

-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避免徇私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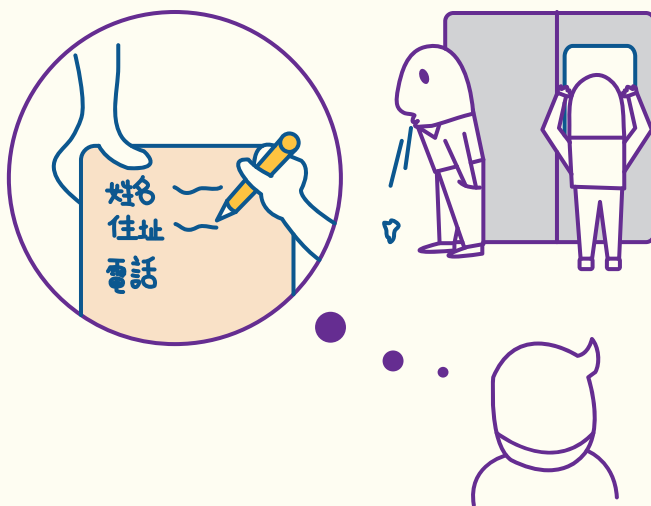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賴擁連「2017年矯正人員貪瀆不法研究案」研究報告，同仁貪瀆不法行為與接受法令宣導呈現負相關，亦即法令宣導對於機關同仁貪瀆不法行為確有遏阻效果；而為強化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遇收容人或其親友請託、利誘時之處理能力，應積極辦理新進役男法令教育，並利用員工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政風法令與案例宣導，並適時結合地檢署檢察官或專家學者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教導其如何於不悖人情事理下，合法妥善處理不當請託情事。

風險態樣二：給予服務員不當之特殊待遇

案例故事（一）

監獄收容人某甲於擔任服務員期間，該監戒護科管理員某乙收受賄款新台幣9萬5千元，協助某甲購買及夾帶食品，主任管理員某丙亦涉嫌向其家屬索討高價牛排、茶葉，以挾帶藥品予某甲，另對某甲有行為違規情節隱匿不予處罰，並讓某甲以無法適應服務員工作為由調回原工場一情，當月卻以表現優良為由，給予提早進分作為獎勵等情，顯有考核不實情形。

本案經轄區地檢署將管理員某乙及主任管理員某丙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另經考績委員會議處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潛因分析

監所管理員受外界誘惑，對服務員未有良善管理，使服務員在單位內擁有特殊權力與地位，衍生产管理上之問題。

- 遴選特定人候用：

法務部矯正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受刑人注意事項」，已針對監察院所指「以案情單純，有特殊專長者，為應業務需要，得酌予調用等理由調用。」予以修正，但仍保留「各矯正機關因業務需要，暫時遴調具有特殊專長之受刑人，得由調用單位主管敘明三個月以內之調用期間、工作事項及地點等，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遴調，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之限制。」實務上調用服務員仍存在調用不適合人員，且作業上調用單位應填報三名（少年矯正機關填報二名）符合條件之受刑人，會辦各業務科（處）進行資格審查。調用單位已有屬意人選，另選2人陪榜，除增加作業流程以外，並無實益。

- 服務員考核不實：

服務員依規定每月須經戒護科、教化科及作業科考核核予累進處遇分數，本案服務員已遭受工場主管簽報不適合而撤銷服務員資格，當月仍受提報表現優良提早進分等情，顯有考核不實情形。

因應之道

- 加強處遇稽核，減少徇私包庇：

單位主管因需服務員協助，往往給予特殊待遇，對於各項累進處與核分規定從優處置，使服務員部分累進處遇成績過高，甚至部分有異常情形。因此，建議落實管教小組功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受刑人教化與管理，並對異常分數人員，加強稽核。

- 強化複檢查核機制，杜絕不當管理：

透過法務部矯正署視察、各矯正機關秘書、戒護科長、專員及各教區科員定期落實查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機制，發現異常即時協請權責單位調查瞭解，政風單位亦需落實協同查察工作，強化執行政風室會同查核之機制，俾杜絕違法服務員或視同作業收容人任用情事。

案例故事（二）

某監獄遭媒體爆料不重視新收入犯之人權，因該監戒護科科員某甲竟讓服務員填寫新收入犯的個人資料，致收容人基本資料在監內得以輕易打聽探知，使收容人出獄後常遭仇家騷擾、恐嚇，其家人更因此擔心受怕。

案經調查發現，某甲於辦理接見登記時，洩漏收容人隱私秘密等資料予該收容人女友，致該收容人及其女友於接見時發生爭吵，核其行為違反相關規定，經該監處以申誡一次處分。

潛因分析

監所管理員未遵守相關規定，使服務員在單位內有機會接觸業務資料，造成可能洩密之情形。各矯正機關得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協助場舍（教室）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或科（處）事務等事宜，並得審酌情形實施輪調。前項所稱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內容如下：

- 1.文書：指協助整理各式文書資料。
- 2.福利：指協助百貨之申購、發放及生活用品保管等事項。
- 3.清潔：指協助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4.作業：指協助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成品之檢驗。

以上工作內容在各工場服務員尚無使用電腦獲知個人資訊情形，因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三、維護管理（一）：「受刑人於矯正機關除因技能訓練需要，禁止接觸電腦設備與網路。如有需連結網際網路之技能訓練，應依第二點環境設置要求辦理，並應在申請單位安全監督下於技訓期間，得使用技訓場所之電腦連線至特定網路做技能訓練或檢定。違反規定者，應立即取消開放連接網際網路，並應簽報機關首長議處設備管理人及相關主管。」故服務員於戒護區內，不得接觸電腦設備與網路。實務上，監所各科室需受刑人使用電腦協助製作文書資料、物料管理等作業，惟受限管

制規定，受刑人只能偷用職員之電腦，除可能藉機偷連網路之外，更可能因此獲知個人機敏資料，造成機密外洩之情形。



因應之道

- 禁絕不當接觸機敏資料，有效控管風險危害：

調用單位應禁絕服務員或視同作業收容人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防杜收容人洩露、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 放寬作業規定，切合實務需求：

調用服務員協助作業是不得已之方式，因應各單位仍有讓服務員使用電腦協助文書作業、物料管理等需求，如嚴格限制服務員不能接觸電腦，恐造成服務員閃躲稽核人員情形，甚至因服務員無專用電腦而使用職員電腦，更容易讓職員電腦內之機敏資料外洩或使服務員有機會連線獄政系統獲取資料等，反而增加資料洩漏之風險，未來可思考放寬限制，讓收容人可以使用單機、無網路連線及無機敏資料之電腦，以執行相關文書及物料管理作業，與實況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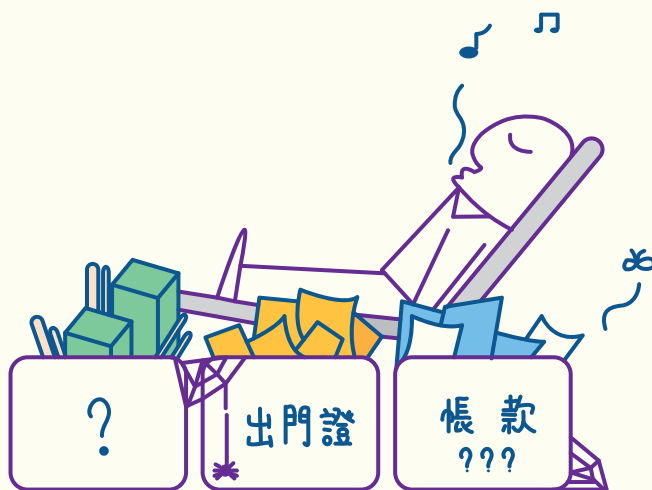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之設立目的，在於利用執行自由刑期間，實施各種處遇、教化，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增進受刑人之自制力及生活技能，以利其復歸社會。為激勵收容人改過向上、持續給予收容人正向力量，乃於矯正感化處遇中，設置作業與技能訓練科目，以「教育刑」思想督促收容人培養辛勤勞動之習性；同時作業收入可作為被害人補償用，亦可將盈餘改善收容人生活、飲食與監獄設施等，具有多重雙贏功能。然而，各矯正機關開發自營作業項目及開辦技能訓練班別，其規模日益擴大、類型亦趨多元，所需設備及材料經費每年預算金額總計近今台幣千萬元。為強化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需用材料及成品控管，避免衍生收容人違規情事，暨防範矯正人員發生風紀事件，茲就作業、技訓材料與成品管理之風險違失類型，逐一剖析實際案例、對應法規及因應策略，俾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防制作為。

風險態樣一：材料或成品管理不善

案例故事（一）

某監獄接獲檢舉信函，內容指稱該監烘焙班作業導師某甲疑涉職員風紀問題。案經調查，雖尚無發現有如檢舉內容所指控假借職權之違法圖利情事，惟烘焙班技訓相關業務之管理仍有潛存問題：（一）烘焙技訓產品之成品，未有成品完成單可供查核，其材料與成品亦未與自營作業部分加以區隔，與規定不符；（二）部分推廣單及推廣產品出門證未依規定填寫，出門證第二聯（黃色）未送交會計室備查；（三）技訓材料分類備查簿週報表及月報表未依規定詳實登帳，無法正確顯現庫存現況；（四）已逾使用期限之食品材料仍存放於架上，未建立銷毀機制。

為改善前材料與成品之管理缺失，該監已由權管科室研議有效及可行的管控機制，確實執行，避免衍生弊端或讓有心人士有可乘之機。



潛因分析

部分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廣獲外界好評，銷售良好，產出數量龐大，惟產銷過程從原料採購、工場生產至出門銷售等，皆由承辦人員或工場雜役一手包辦，除製作之簿冊、表單簽核外，缺乏互相勾稽（作業導師及工場主管）及其他內部主管人員（除作業科長外）之實地稽核作為，產品銷售收支流程未建構監督抽查機制，容易產生弊端。

因應之道

・材料分項管理，消弭管理疏失：

自營作業與技能訓練之經費來源不同，購置之材料即使類別、品項相同，亦不能混同放置，必須分別標記、專料專用，並應設簿詳實記錄，俾利定期盤點及追蹤控管，確保帳務管理科目之正確性，避免相互流用、去向不明等非議。

・強化成品管控，提升產品品質：

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產品出門時，各工場（技訓班）應詳實於工場日誌簿填具當日實際生產數量（或完成通知單）及出門證，透過加強安全檢查與登記，避免非屬作業及技訓成品夾帶放行，必要時應開拆檢視貨品或請進出人員提示所攜物品受驗。如有疑義或未具出門證者，應儘速向業管科室反映，以健全管控制度。

此外，自營作業產品出貨前，對該批產品進行抽檢，倘發現品質問題，當能即時進行補救，避免因產品不良率提高而影響機關形象。

・加強作業基金財產管理避免閒置浪費，防杜貪瀆事件：

材料、閒置財產或物品不堪使用時，應予報廢，承辦人自應不定期檢視各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況，適時調整「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盤點表」。

案例故事（二）

某監獄烘焙班戒護主管某甲未經報備許可，多次擅自將超量之技能訓練班試吃成品裝箱，利用交代時間搬至渠車上攜帶返家，違反相關規範。

本案經該監考績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2次，並將某甲調整職務。

潛因分析

鬆懈之戒護程序易發生夾帶違禁物品情形，作業材料及人員進、出戒護區車檢站或中門時，因戒護人力缺乏或熟識廠商送貨，及戒護人力輪班執勤等，皆可能是造成違禁物品流入及未能詳實檢查攜出之自營作業產品是否具備出門證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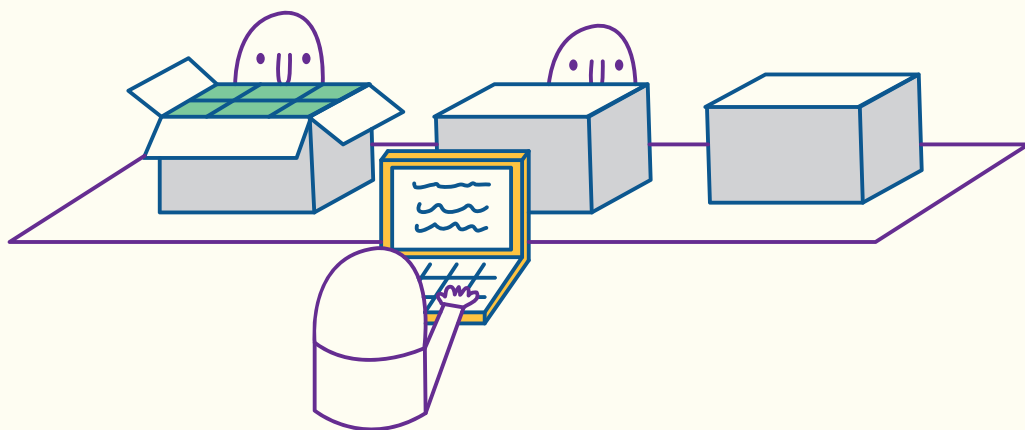
因應之道

・落實門禁管制，強化成品管控：

自營作業與技能訓練之材料或成品因規格、品項及數量繁多，材料進貨及成品出門時，均應依送料單或出門證一一詳加核對，必要時亦應開拆檢視貨品或請進出人員提示所攜物品受驗，以免非屬作業及技訓成品夾帶放行，必要時應開拆檢視貨品或請進出人員提示所攜物品受驗，如有疑義或未具出門證者，應儘速向業管科室反映，以健全管控制度。

· 配合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線上作業管理機制：

部分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廣獲外界好評，銷售良好，產出數量龐大，惟產銷過程從原料採購、工場生產至出門銷售等，皆由承辦人員或工場服務員一手包辦，除製作簿冊、表單以便簽核外，缺乏互相勾稽（作業導師及工場主管）及其他內部主管人員（除作業科長外）之實地稽核作為，產品銷售收支流程亦未建構監督抽查機制，建議運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作業技訓管理」子系統，登錄材料採購、收料、領料及成品完成資料，以減輕人力作業管理負擔，強化勾稽查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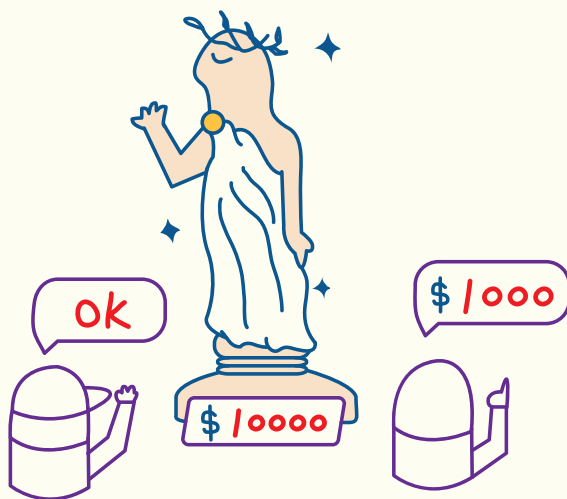


風險態樣二：產銷機制未臻健全，易生圖利弊失

🔍 案例故事（一）

某看守所前所長某甲遭訴於某技能訓練所所長任內，以低價購買收容人製作的精美木雕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雖某甲強調係以付費方式取得，惟其價格顯不相當。

本案接獲檢舉後，該機關及某甲任職時之宿舍、住家等處，均遭檢察官帶隊同步搜索，後依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 潛因分析

矯正機關非營利事業機構，但自營作業產品有其獨特性，故產品價格之訂定，不但需考量市場可接受度、同類產品之價格波動，亦需考量收容人勞作所得之人工成本，避免較外界相類似之產品價格為低廉，以減少圖利特定人員之嫌疑並可避免為外界所詬病，故評價工作有其困難。

💡 因應之道

- 審慎評估產品定價，力求公平合理：

矯正機關非營利事業機構，但自營作業產品有其獨特性，故產品價格之訂定，不但需考量市場可接受度，亦需考量收容人勞作所

得之人工成本，避免較外界相類似之產品價格為低廉，以減少圖利特定人員之嫌疑並可避免為外界所詬病，故評價工作有其困難，業務單位於製作定價表參考前，應多訪價並比較分析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並確實評估製作、材料、人工等三大成本，在營收20%作為利潤之前提下，訂定合理售價。

· 建立產品銷售機制，防範徇私弊端：

自營作業產品於作業科售出時，如屬員工購買者，則予以註記，以控管額度，並以員工優惠價計算；而上開員工購物優惠價格之事項，宜明文禁止員工轉售牟利，避免外界物議。

案例故事（二）

監獄管理員某甲承辦自營作業門市銷售業務，為達成當年度及往後年度之目標成長率，遂決意調控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帳面營業額，乃係基於變造公文書之接續犯意，延遲未繳交予出納部門之門市現金銷售款新台幣78萬餘元，虛偽以「外來客」之名義登載於「生產狀況日報簿」，致影響銷售金額之正確性。

案經該監移送轄區地檢署偵辦，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1年，併科新台幣3萬元罰金。

潛因分析

矯正機關推動自營作業立意良善，惟承辦單位仍須面臨執行績效壓力，依據前一年所訂定之成長率達成業績目標，為創造績效，必須有效控管整個產、銷營運狀況，尤其是帳務的管理，若一味追求業績與經濟效益，目標錯置將「營利」視為最主要目標，則處理不當易發生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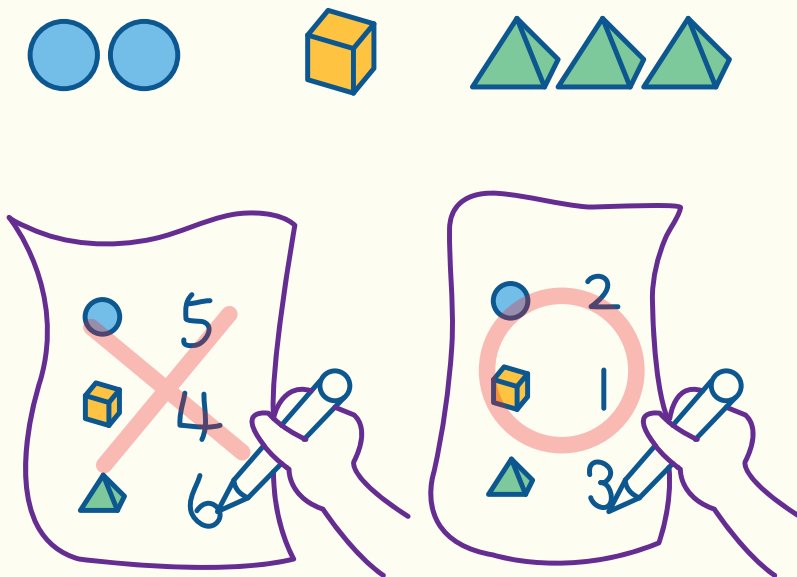
因應之道

- 重申監所作業之目的，避免製作不實單據創造營收：

矯正機關推動自營作業立意良善，惟承辦單位仍須面臨執行績效壓力，依據前一年所訂定之成長率達成業績目標。為避免各機關一味追求業績與經濟效益，應重申收容人作業之宗旨，避免目標錯置將營收利潤視為唯一目的，甚至造成帳務管理不當，衍生弊端。

- 完備帳務管理機制，防杜貪瀆事件：

將成品生產與銷售之帳目管理工作分離，以利相互勾稽，並就產品銷售收支流程，建立實地稽核及監督抽查機制，防止承辦人員偽造或變造單據，以多報少，圖利廠商及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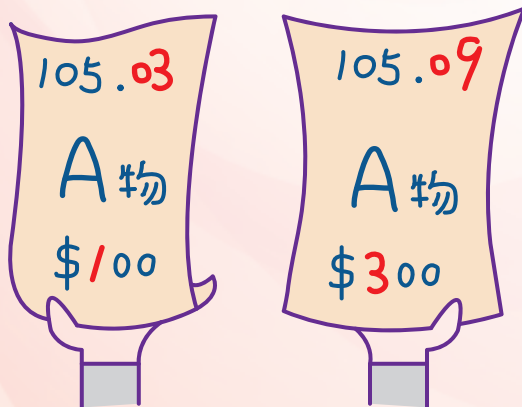
民以食為天，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數起食安疑慮事件，無良廠商為求利潤極大化，罔顧消費者身體健康，供應諸如瘦肉精肉品、塑化劑飲品、地溝油品、過期食品、劇毒農藥蔬果等易致病變之黑心食品或添加物，國民惶惶不安，促使食安議題受到全國廣泛重視與迴響，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亦為收容人副食品品質嚴格把關。然而，我國食安問題態樣不一、影響範圍廣大，矯正機關仍有遭受食安風波影響之風險，加以每年伙食採購預算高昂，致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案易遭廠商覬覦。為防止廠商以廉價商品冒充高額產品，或於進貨時為不實數量登記、以少報多牟圖差額利潤等情事，茲就收容人副食品採購與管理之風險違失類型，逐一剖析實際案例、對應法規及因應策略，俾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防制作為。

風險態樣一：契約標價異常



案例故事

某監獄會計室統計105至107年「收容人副食品—雜貨類採購案」契約各品項之單價，發現有價差波動、差額有時高達2倍等異常狀況。舉例而言，市場上A物價格普遍處於穩定狀態，然廠商可能觀察該監上半年常進貨A物，故下半年招標時故意將A物報價提高至2倍，使契約單價金額呈現不合理狀態。



潛因分析

廠商報價不實或採購承辦人沿襲歷年資料未確實訪價，使機關訂定不準確之契約標價，不正常高單價之品項亦易壓縮其他品項之支出。

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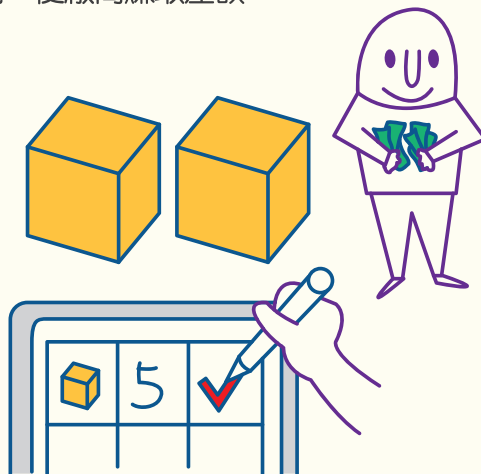
· 確實訪價，符合實際需要：

廠商報價不實或採購承辦人沿襲歷年資料未確實訪價，易使機關訂定不準確之契約標價，且單價過高之品項亦會壓縮其他品項之支出，故建議分析歷年來各品項單價，針對異常者，進一步尋找市面上多家廠商訪價，並將廠商報價各單項進行平均數分析，以作為擬定合理底價的標準，俾發揮訪價功能。

風險態樣二：驗收不確實，致以少報多、偷斤減兩或魚目混珠

案例故事（一）

某監獄請廠商提供200公斤包心白菜，廠商於報價單上註明包心白菜為10元。依據當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行情表」中價10元包心白菜品種為「包白」，然廠商卻提供中價8元較便宜之「包頭蓮」。該監於驗收過程中，一時不察，誤以為廠商提供「包白」，並以「包白」價格收購，使廠商賺取差額。



潛因分析

未區辨品種與驗收不確實：部分蔬菜存在多樣次品種的狀況，如包心白菜有「包白」、「包頭蓮」等區分；小白菜有「蚵白」、「土白」等區分；洋蔥也有「本土」、「進口」等區分，不同品項有著不同行情價。然炊場單位、承辦人及監辦單位不一定對蔬菜品種相對熟悉，即便係久任炊場之資深主管對蔬菜品種亦不一定熟稔，致遭廠商以較低價品種謊稱高價品種，發生以少報多之弊端。此外監所驗收相關人員未確實查驗，對有疑義之品項未確實查證，僅聽信廠商之言予以驗收通過，甚或有承辦人收受不正利益，以不正確之價金收購，致生國庫損失。

因應之道

- 建立驗收易生混淆爭議品項之區辨圖表：

建議各聯合採購區域內各機關就實務驗收中履生混淆、爭議的品項自行製作區辨圖表。如蔬菜類可參考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質規格參考表」並結合北農運銷中心行情表，就蔬菜有品種差異者分別提出區辨標準並納入照片比對，並提供於承辦單位、炊場單位以便驗收時參考。

- 加強副食品內容物查驗，以防混充狀況：

依現行內控流程加強副食品內容物查驗，以防混充狀況。必要時，將有混充疑慮貨物送驗檢明成份，如發現品質不合格時，應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又副食品規格多樣，驗收時應將副食品契約帶至現場以便核對規格。

案例故事（二）

看守所承辦人某甲、收容人某乙與廠商勾串，由於廠商每次均送不足量之副食品，然承辦人某甲卻授意收容人某乙利用收購登記時予以放水，致機關誤以足量付款，使廠商獲取不當利益。

潛因分析

現行監所內有關副食品之供貨數量及數量，一般由收容人從旁協助登記，然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之定位僅屬於協助之角色，炊場主管及主要驗收人員仍應對收容人加以監督，若全權交與收容人負責數量登記即可能發生收容人與廠商勾串登記不實數量之情事；此外，相較於收容人與廠商勾串，伙食承辦人與廠商聯繫之可能性更大，若未予以留意，亦可能發生承辦人給予收容人好處並授意收容人協助登記不實，損及國庫利益。

因應之道

· 加強檢查，減少人工加總疏失：

查現行內控流程僅記載監廚司秤規定，然機關驗收人員亦可一人檢視秤重數量是否與收容人登載一致；或由收容人將磅秤刻度大聲唸出，並由監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一人在旁將數目統計加總於紙上，事後再與收容人登記數目進行比對。此外，採購具自動加總功能之電子秤，由監辦單位檢視總重後再行登記，可大幅減少人工加總之弊端，阻斷廠商不法利得並阻止不法行為發生。

· 確實辦理初驗與抽驗，杜絕人為弊失：

承辦單位初驗與監辦單位抽驗均應確實打開紙箱包裝確認內容物有無短少、部分無重量標示之貨物應檢查重量是否相符，切莫便宜行事；監辦單位於月底盤點時，亦得隨時抽檢未拆封貨物狀態（如未拆封紙箱、不透光塑膠袋等）與貨物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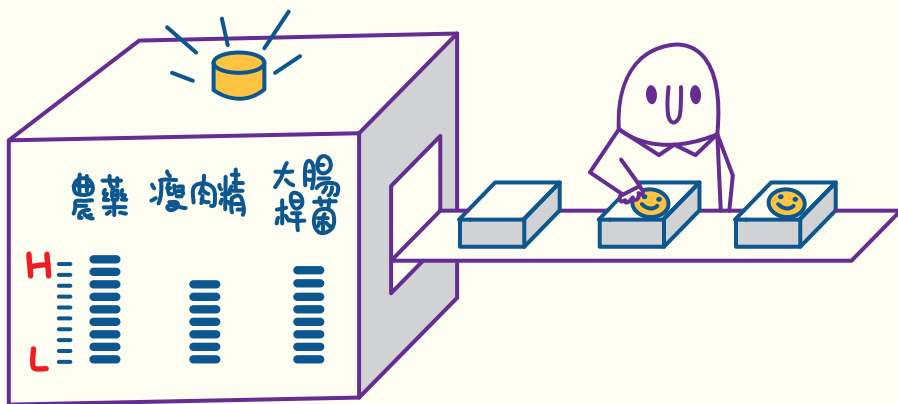
· 辦理職期輪調，避免久任坐大：

為避免伙食承辦人久任其職，與廠商過從甚密，從而與廠商勾結損及機關利益，建議對伙食業務承辦人不定期實施職期輪調，以阻斷廠商獲取不法利得之機會。

風險態樣三：二級品管制度未臻健全，缺乏食安保障

案例故事（一）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送驗項目五花八門，涵蓋檢測農藥殘留、瘦肉精、大腸桿菌等常見項目，或因應食安新聞檢測戴奧辛等等。查現行契約規範，各項收容人副食品規格均訂有通則，即食品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惟各監所人員均非食品衛生專家，對琳瑯滿目之檢驗項目無所適從，部分矯正機關甚或只挑選簡單或檢測無問題之項目，對真正影響食品安全之項目則較少送驗，或擔心得罪合作廠商而予以放水。



潛因分析

查監獄送驗項目多以肉品為主，然肉品類已請廠商提供具有CAS食品標章之貨物，依據風險控管原則，送驗是類肉品並無益於食品安全風險之控管，反而徒增國庫之虛耗（送驗結果合格者，送驗經費由機關承擔）。且部分矯正機關決定送驗貨物前未徵詢專業建議與建立第三人監督機制，致使部分承辦人為擔心得罪合作廠商或受廠商買通，而逕自挑選送驗絕無問題之貨品，如此亦不利於收容人副食品安全控管。

因應之道

· 落實源頭管理，於契約中建立標章認證規範：

查現行監所冷凍肉品規範，廠商應提供具CAS標誌的優良肉品，另參照學校營養午餐契約亦有相同規範。為落實食品源頭控管作業，同時避免限定食品標章滋生規格限制競爭疑慮，建請參照學校營養午餐契約內容，視副食品性質於契約規格或備註加入「符合正字標誌、GMP、TQF產品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其餘無法或難以取得「GMP、TQF產品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之零售、散裝食品（如豆腐、豬血、仙草、蔬菜等），則於契約中標註「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並加強是類物品抽驗。

· 建立送驗機制，健全副食品管理流程：

為避免伙食承辦單位偏重特定送驗項目，並防止檢驗樣品遭中途調包或寄送途中發生質變，宜建立送驗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內控規範，具有GMP、TQF或同等標章證明貨品，則可於機關經費許可下額外送驗；若聯合招標區域內機關送驗，亦得進行資訊交流分享送驗結果。

案例故事（二）

某看守所實施收容人副食品抽驗作業時，查獲得標廠商送交之CAS加工冷凍食品「甜不辣」，其包裝外標示優良食品第024801號，經函詢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發現該標章與授予使用之CAS驗證編號不符，確定該食品為非CAS產品。

潛因分析

部分不肖廠商明知矯正機關人員並非專業食品安全衛生人士，遂故意偽造食品標章供貨，而機關驗收人員亦未細心查驗，對存在重大瑕疵之食品標章疏於防範，使機關以具有食品標章之價金收購，造成國庫損失。

因應之道

· 掌握食安新知，確保嚴格把關：

伙食承辦單位得透過網路搜尋常見的食品標章樣式，並於驗收時，就食品標章之編號數目、文字外觀抽查比對有無異常狀況（如6碼變5碼）。如有標章偽造情事，應依契約規範處理，其涉及詐欺或偽造文書者，則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 加強副食品內容物查驗，以防混充狀況：

依現行內控流程加強副食品內容物查驗，以防混充狀況。必要時，將有混充疑慮貨物送驗檢明成份，如發現品質不合格時，應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附錄

違禁品查察與管制篇參考法規	1
服務員遴調與管理篇參考法規	3
作業技訓材料與成品管理篇參考法規	7
收容人副食品採購與管理篇參考法規	9

違禁品查察與管制篇參考法規



壹、貪汙治罪條例：

- 一、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貳、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一、第21條：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 二、第69條：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 三、施行細則第83條：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 (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齏糕餅、菜餚水齏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
 - (二)、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

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

- 一、第13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
- 二、第84點、第98點：員工進出，得檢查其衣服及攜帶之物品。發見違禁物品或私自藏匿之物品，應列冊登記處理。又因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尿液檢驗工作而查獲違禁或管制物品時，應會同政風單位澈底追查其來源，簽報機關首長核處。

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第10點：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陸、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

- 一、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進出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一）監院所應於進入戒護區門前醒目處標示「出入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凡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部長、法務部體系以外獲准進入之來賓、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及被告之辯護律師外，應指派適當人員對其衣服、帽及攜帶物品一律實施檢查，做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女性由女性管理人員為之）。
- 二、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各監院所應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戒護區出入人員放置衣物。

服務員遴調與管理篇參考法規



壹、貪汙治罪條例：

- 一、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貳、監獄行刑法：

第27條第3項：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

- 一、第一點第一項各矯正機關得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協助場舍（教室）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或科（處）事務等事宜，並得審酌情形實施輪調。

前項所稱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內容如下：

- （一）文書：指協助整理各式文書資料。
- （二）福利：指協助百貨之申購、發放及生活用品保管等事項。
- （三）清潔：指協助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四）作業：指協助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成品之檢驗。

各矯正機關得依需要，遴調收容人從事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機關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 二、第二點：各矯正機關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考核期間：

- 1. 拘役、易服勞役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

已逾二週；刑期一年六月以上未滿五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一月；刑期五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二月；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

2.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已逾一週。

3.看守所被告入所已逾二週。

4.少年輔育院學生、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戒治所受戒治人入該機關已逾一月。

5.少年矯正學校依收容人性質分別適用第一目或第四目之規定。

(二) 無脫逃紀錄或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

(三) 非幫派分子。

(四) 未曾因違背紀律受二次以上懲罰，且最近一次懲罰已執行完畢逾三個月。但不同類別收容人之懲罰次數不得併計。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受刑人，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所犯非內亂、外患、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運輸、販賣之罪或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所列各罪。但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運輸、販賣之罪，初(再)犯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得酌予調用。

(二) 非因撤銷假釋入監執行。但撤銷假釋已執畢得酌予調用。

(三) 隔離犯監之懲罰次數，自移入該監執行起算。

(四) 指定辦理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診療業務機關得遴選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所列各罪之初、再犯。

各矯正機關於本注意事項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准遴調者，仍得繼續擔任服務員。

三、第三點第一項：各矯正機關遴調收容人從事視同作業，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但具有特殊專長並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第五點：各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之程序如下：

(一) 調用單位應填報三名（少年矯正機關填報二名）符合條件之收容人，會辦各業務科（處）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審查合格資料送交戒護業務主管或其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依罪名、刑期、犯次、行狀及調用單位業務需要等事項，審慎面試後簽註具體意見。
- (三) 機關首長依前二款資料擇優圈選一名。
- (四) 圈選後之名單由主管調查分類業務科（處），按配業或轉業之程序辦理，並列冊提報當月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備查。

各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將符合條件之收容人列冊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調用，並提報當月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備查。

五、第六點第二項：遴調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應嚴加管理及考核，各級督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稽核各單位遴調情形：

- (一) 教區科員每月清查所屬調用單位至少一次。
- (二) 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調用單位。
- (三) 戒護科長、訓導科長、訓導主任及女監（所）主任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調用單位。
- (四) 機關應責成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每週一次會同政風室、主管調查分類業務科（處）抽查各調用單位辦理情形。
- (五)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視察所屬矯正機關業務時，每次至少抽查一個調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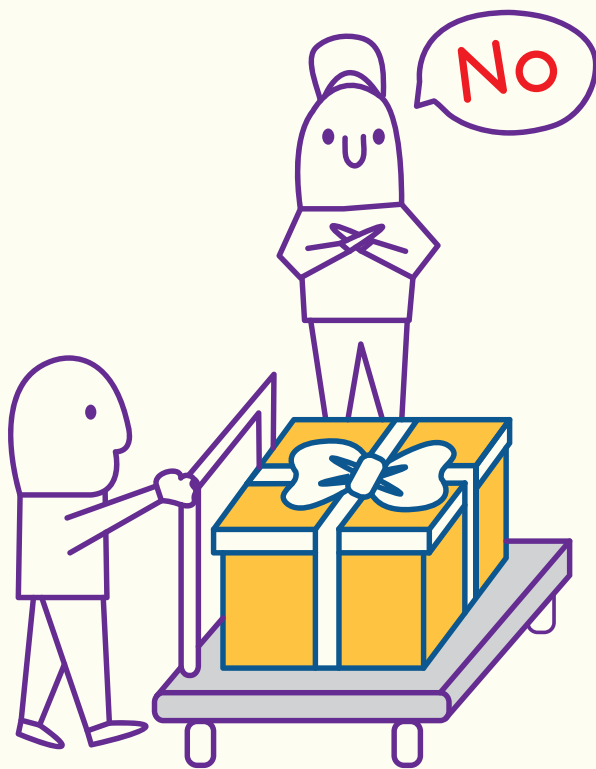
六、第六點第三項：各調用單位應每月填具考核報告表陳送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並報請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審核。

七、第六點第四項：各矯正機關未依規定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或因疏於管理、考核不實致生事端，相關人員應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八、第十點第一項：各矯正機關因業務需要，暫時遴調具有特殊專長之收容人，得由調用單位主管敘明三個月以內之調用期間、工作事項及地點等，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遴調，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之限制。

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第10點：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作業技訓材料與成品管理篇參考法規



壹、刑法：

- 一、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參、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實習成品處理要點：

- 一、第三點：技能訓練工場應就當日完成之實習成品樣式及數量，確實填具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
- 二、第五點：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依據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所列成品、規格及數量驗收入庫。實習成品應分門別類，予以編號，妥善存放保管。
- 三、第六點：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之材料、物品、製成品及實習成品應嚴予區隔列管，並建立登記帳務資料。
- 四、第七點：矯正機關對於實習成品之處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三）推廣：為宣導技能訓練成果、促進收容人就業或其他相類似之目的，致贈實習成品予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者，應事先填具實習成品推廣報告單，送經機關首長核定，其推廣用途、對象及品項數量不得流於浮濫。
- 五、第八點：實習成品如需攜出矯正機關，應由技能訓練主管單位開具實習成品出門證，交由門衛管理人員查驗始能放行。
- 六、第十點：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設置實習成品分類備查簿，依收發憑據資料，記錄實習成品之收受、發送及入庫存放等情形。

七、第十一點：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依實習成品分類備查簿，按月編製實習成品收發月報表，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肆、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一、第85條：成品出售價格，由評價委員會按生產成本加計行銷及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利潤，斟酌市場價格評定，填製產品出售評價單，送經機關長官核章；其未經核定售價之成品，不得先行出售。至於客戶訂製之產品，已訂價格者，免填產品出售評價單。

二、第143條：材料報廢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必要時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以業務外費用處理。

伍、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實習成品處理要點：

一、第三點：技能訓練工場應就當日完成之實習成品樣式及數量，確實填具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

二、第五點：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依據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所列成品、規格及數量驗收入庫。實習成品應分門別類，予以編號，妥善存放保管。

三、第八點：攜出機關外之推廣品，應由作業業務單位主管開具出門證，並經門衛管理人員查驗無誤後始能放行。

收容人副食品採購與管理篇參考法規



壹、政府採購法：

- 一、**第4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第58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貳、商標法：

第96條：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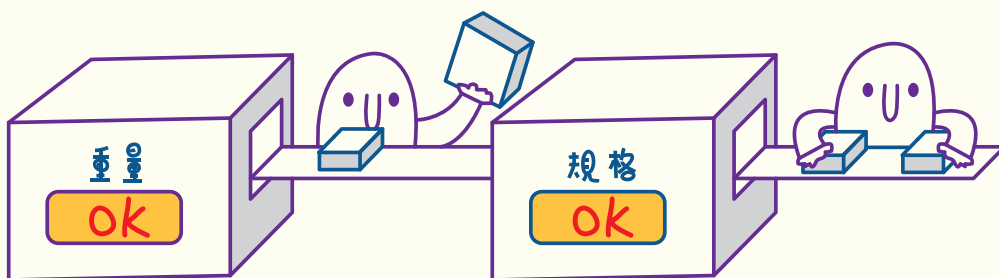
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

- 一、**第二點**：矯正機關對於經辦伙食及炊場管理業務人員，應遴選操守清廉並富有責任心者擔任。
- 二、**第三點**：矯正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監督及考核責任，對炊場管理人員（戒護單位）及伙食管理人員（總務單位）之平時品德生活及操守應深入瞭解及嚴密查察，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並得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職務或為妥適處置，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三、第四點第二項：採購收容人主副食品查驗重點如下：（二）副食品：矯正機關採購之副食品，應於進貨時，由總務單位通知炊場管理人員、抽驗人員及複查人員辦理查驗作業，確實查對符合原請購單上之品名、品質、數量後，於憑證（如送貨單、收據、發票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如發現有不符、短少或不新鮮情事，應拒絕接收。
- 四、第五點第二項第1款第2目：採購收容人主副食品查驗作業程序如下：（二）查驗作業分以下三階段進行：1. 初檢階段：（2）伙食管理人員（總務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等詳細檢查。
- 五、第五點第二項第2款第一目：收容人主、副食品屬分批供貨，量多項雜，生鮮食材多具易腐之特性，品質良窳不齊，履約期限長達六個月，基於機關整體運作，加強內控機制及發揮監督功能，應會請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驗作業，以建構嚴謹、合理及公正之驗收程序，消弭驗收疏失，防範弊端發生。
- 六、第五點第二項第5款：抽驗或複查階段，如發現品質不合格或夾帶違禁、管制物品，機關應檢討相關人員疏誤之責，如有故意放縱不為檢查或圖利廠商而涉嫌犯罪之情形，應移送法辦。
- 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
 - 一、第肆點第91項第2款：落實主、副食品之驗收流程控管，確實配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不定期實施肉品微生物化學檢測值檢驗工作，以保障收容人飲食品質。
 - 二、第肆點第91項第3款：為杜絕廠商供應不符CAS優良肉品情事，各矯正機關應確實依「CAS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品質規格及標示之規定，加強標章標示、包裝標示及方式、重量、有效日期、規格等認證及查驗工作，以防杜廠商用「偷斤減兩」或「魚目混珠」等手法，夾藏劣質肉品或斃死豬，甚至以走私之肉品供貨。
 - 三、第肆點第91項第6款：各機關應確實依相關查驗標準作業程序，澈底嚴格執行進貨查驗或驗收工作，以有效提昇產品品質，防範商人投機取巧及消弭疏誤發生。

伍、CAS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

CAS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第四點第一項：每枚標章之下端以CAS驗證機構英文簡稱附加7碼阿拉伯數字構成認定編號。第1、2碼為產品類別碼(有機農產品代碼為15)、第3碼為標章使用對象類別代碼(農民為1、產銷班為2、理貨中心或分裝業者為3、加工廠為4)、第4至7碼為流水編號。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矯正定位 專業呈現



機關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電話總機：03-320-6361

傳真電話：03-320-0043

<http://www.mjac.moj.gov.tw>